资产评估报告

终审意见

根据湖北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对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拟资产报废处置涉及的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3 辆车的残余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湖北玖誉[2026]资评报字第 105 号）进行了评审。

本报告采用市场法对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拟报废处置所涉及的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 3 辆车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23 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评审范围涉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说明及资产评估明细表。

经评审，评估报告、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格式规范，内容基本完整，评估目的明确，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文件相符，评估基准日合理，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基本充分，评估依据和重要事项等进行了必要披露，评估报告基本符合资产评估准则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指南的要求，建议予以备案。

本评审意见不是对评估结论合理性的保证，评估结论由评估机构解释和负责。

评审专家（签字）：

评审意见出具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